



故事妙趣横生
分析深入浅出

讲解通俗易懂
内容丰富实用

一本书读懂 婚姻家庭法

◎ 钟云洁 胡仕波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一本书读懂 婚姻家庭法

◎ 钟云洁 胡仕波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本书读懂婚姻家庭法 / 钟云洁, 胡仕波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2

(一本书读天下)

ISBN 978 - 7 - 5093 - 2323 - 6

I. ①一… II. ①钟… ②胡… III. ①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8949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责任编辑: 陈晟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一本书读懂婚姻家庭法

YIBENSHU DUDONG HUNYIN JIATINGFA

著者/钟云洁 胡仕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75 字数/219 千

版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23 - 6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录

Contents

1	关键词：恋爱 同居	(1)
2	关键词：订婚 彩礼	(16)
3	关键词：领证 婚姻	(24)
4	关键词：事实婚姻	(37)
5	关键词：共同财产	(45)
6	关键词：个人财产	(57)
7	关键词：财产分割	(67)
8	关键词：财产协议	(77)
9	关键词：农村土地	(86)
10	关键词：夫妻债务	(94)
11	关键词：怀孕 生育	(106)
12	关键词：子女抚养	(114)
13	关键词：家庭关系	(126)
14	关键词：虐待 遗弃	(134)
15	关键词：婚外同居	(144)

16	关键词：协议离婚	(154)
17	关键词：诉讼离婚	(164)
18	关键词：律师聘请	(175)
19	关键词：保全措施	(187)
20	关键词：诉讼时效	(193)
21	关键词：管辖 立案	(199)
22	关键词：一审 开庭	(207)
23	关键词：取证 质证	(220)
24	关键词：二审 再审	(228)
25	关键词：复婚 执行	(239)
26	关键词：经济帮助	(247)

实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58)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66)
(1998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72)
(1985 年 4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279)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285)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
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291)
(1989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
若干具体意见 (293)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
若干具体意见 (297)
(1993 年 11 月 3 日)

实用工具箱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301)

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302)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305)

离婚协议书（参考文本） (306)

离婚起诉状（参考文本） (307)

2005年初夏的一天，郭小新终于技校毕业了。和所有的同龄人一样，这位来自四川农村的小伙子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怀揣着对未来生活的美好憧憬，和几个同学一起走进了“中外合资穗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大门。这家位于广州白云区的企业是学校为毕业生所提供的对口就业单位。

到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到后，郭小新被领进了公司的集体宿舍。放好行李，躺在陌生而熟悉的集体宿舍的床上，郭小新扳着指头算了算，从到公司报到的那一刻起，正好两个月后就是自己的18岁生日。因此，到穗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班这一行为对于郭小新的人生而言具有两个非同寻常的意义：

其一，从法律上说，一般情况下，18周岁以上的公民才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但是，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在法律上被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因此，虽然郭小新年龄尚未满18周岁，但因为他有了工作，可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故郭小新在法律上被认定为“成年人”。

其二，从走进穗德公司大门的那一刻起，意味着郭小新正

式从学校走进了社会，他的身份也从一名学生，或技校毕业生转变成一名机械制造公司的工人。用广州当地话说，郭小新从那一天起便成了一名“打工仔”。按照公司的安排，郭小新被分配到了公司车间的流水线上。作为一名普通的打工仔，郭小新人生新的起点就是从这样一份艰苦但收入微薄的工作开始的。

虽然大家都来自农村，但郭小新的同学几乎都是家里的独生子，自小娇生惯养，难以适应单调而艰辛的工厂生活，半年还没到就纷纷萌生离意。将身边的同学一个又一个地送离了穗德公司，郭小新自己却意外地留了下来，安安心心地呆在流水线上工作，丝毫没有要走的意思，这是怎么回事？

原来，就在郭小新进入公司后不久，在新员工的培训期间，他认识了来自江西的女孩子于芳，两人一见钟情，从相识那天起，就总是有着说不完的话。短短一周的培训期满后，于芳被分配到公司售后部做文员，而郭小新则和其他同学一样，成为了工厂流水线上的一颗“螺丝钉”。但是，和其他同学或同事不同的是，当别人从流水线上下来，躺在宿舍的床上看电视聊天，或三三两两打牌喝酒的时候，郭小新却跑到公司旁的小公园里和于芳约会去了。

三年的时间就这样不知不觉地过去了，与郭小新同来广州的同学有的工作都已经换了好几个，而郭小新却把自己的“根”稳稳地扎在了穗德机械公司。为表彰其对公司的忠诚，外加小新工作勤奋踏实，2008年8月，郭小新被公司提拔为技术组长，成为了穗德机械公司重点培养的骨干人才。

升为技术组长后，郭小新的收入比刚进公司时已足足翻了一倍。掂量了一下从公司财务部领回来的那叠厚实许多的钞

票，郭小新在下班后便跑去售后部和于芳商量。两人经过仔细的盘算，在公司附近的城中村里租了个不到二十平方米的小房间，两人还决定搬到里面去一起居住生活。

作出这个决定后，于芳在第一时间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了她的好朋友阿珍，可当阿珍听到于芳这个决定时，却善意地提醒他们说：“于芳你刚满 20 岁，而小新还不到 21 岁，我国法定的结婚年龄是男方 22 周岁，女方 20 周岁，你们俩都还未满结婚的法定年龄，所以你们的行为是违法的，属于非法同居，公安机关抓到了会拘留或罚款的。”听了阿珍的这话后，郭小新和于芳心里都感到非常地不安，他们迫切地想知道阿珍的说法是否有法律依据。

事实上，现代社会提倡恋爱自由、婚姻自主。未婚的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年男女双方只要彼此情投意合，经济上也允许，就可以搬到一起共同生活。我国的法律对此没有任何禁止性规定。因此阿珍的说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并不正确，而“公安机关抓到了会拘留或罚款”一说更是无稽之谈。

当然，由于我国的传统文化和社会道德并不提倡，甚至倾向于反对未婚同居，而且未婚同居容易引发很多的社会问题，比如同居男女双方家庭的矛盾，同居后分手引发的各种纠葛，以及非婚生子女的抚养等等，因此，从这些角度出发，成年男女在非婚同居前需要多接触，只有双方经过了充分的了解以及慎重考虑，最好还要征得双方父母的同意后方可考虑同居事宜。

但是，如果同居双方中的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该同居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违法者不但要承担经济赔偿等民事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情况下，违法者的行为还可能会触犯到刑

法，从而被法院判刑坐牢：

其一，一方或双方已婚而同居的，则该同居行为破坏了婚姻法所规定的一夫一妻制度，涉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比如对外公开以夫妻名义相称；或宴请一方或双方的亲朋好友，举办婚礼等，则可能构成重婚罪。

其二，如同居一方年满十六周岁，而另一方则是年龄尚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尤其是未成年幼女，则对于成年一方而言，该同居行为属于刑法上的违法犯罪行为，故这一情形下的“同居”为法律所严格禁止。

既然第一种情况下的同居行为可能涉及的罪名是“重婚罪”，那么，第二种情况下的同居行为可能涉及到什么罪名呢？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第二种情况涉及的罪名通常为“强奸罪”或“猥亵儿童罪”。前者是一种处罚严厉的犯罪。通过下面这则真实的案例，可以了解到其中的法律后果：

2005年11月的一天，21岁的蔡明在江宁路上的一家游戏机房，认识了一个名叫晓怡的女孩。两人谈得很投机，不久便确定了恋爱关系。

一次闲聊时，蔡明得知晓怡是1992年出生的，还在读初中。蔡明被晓怡的年龄惊呆了，但他转念一想，觉得既然两人彼此情投意合，继续交往又有何不可呢？不久后的一天，晓怡来到蔡家。当晚两人自愿发生了性关系。

此后，晓怡经常来蔡家，还带了些衣物，两人顺理成章地住在了一起。在晓怡的要求下，蔡明每天到学校门口接她放学。而晓怡每次去蔡家，都和蔡明住一个房间。直到2006年11月，蔡明因诈骗他人手机，被警方传唤为止。

据了解，晓怡家是个单身家庭，三年前父母离异后，她跟

父亲居住。晓怡父亲说，自半年前起，晓怡晚上就经常不回家，借口是住在同学家。就此，他试图跟女儿沟通，可晓怡就是不肯说这些事，直到事发。

由于蔡明明知道自己的女友晓怡未满14周岁，21岁的他仍与其交往谈恋爱，发生性关系乃至同居生活。2007年2月12日上午，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从而判处被告人蔡明有期徒刑二年。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年龄均未达到16周岁的男女双方发生性关系的，法律该作何处理呢？根据相关的司法解释，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少男与少女在恋爱中偶尔发生自愿的性行为的，属于少男少女恋爱中的越轨行为。如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依照刑法的规定，不认为是犯罪。

但是，如果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男性与不满14周岁的少女发生性交，情节严重或者后果严重的，应当以强奸罪追究刑事责任。所谓情节严重，一般指使用一些具有强制性手段的，或者奸淫多名少女的等等。所谓后果严重，一般指造成少女怀孕严重影响身心健康的，或者造成少女自杀等等。

郭小新和于芳虽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但两人均已年满十八周岁，都属于成年人，且双方均无配偶，因此他俩的同居行为并不为法律所禁止。不过，和很多同居的青年男女所担心的一样，郭小新和于芳同样也在考虑：如果有一天他们俩的感情发生了变化，一方要求分手并解除同居关系，另一方该怎么办？换言之，法律并不禁止的同居关系是否受到法律的保护？

我国目前的法律只保护经过民政部门登记结婚的婚姻关

系，非婚同居关系并不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同居男女一旦因感情破裂而分手的话，感情受到伤害的一方很难得到法律上的救济。而现实生活中，由于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以及社会角色上的差异，非婚同居者分手后的不良后果往往都会由女方来承担，下面这个涉及精神损害赔偿费的案例就很能说明问题：

山东青岛的李冰从18岁开始便与大其一岁的初中同学张迪恋爱，不久后两人便同居在一起。四年间她两次怀孕，第一次怀孕时还没有到法定结婚年龄，张迪带李冰找了一家小诊所人工流产。流产5个月后，她第二次怀孕。当时医生告诉李冰说，频繁的人工流产不但会损害身体，而且以后还有可能会出现习惯性流产，从而导致不能生育，劝其把孩子生下来，但张迪坚决不同意，李冰只好再次把孩子流产打掉。2004年5月，张迪因另有新欢而和李冰分手。

与张迪分手后，李冰十分难过，且经常生病住院。2005年1月份，李冰在获悉张迪已与他人结婚后非常伤心，决定到法院起诉张迪，认为她近期的生病都是因为与张迪同居后流产所致，要求其承担她半年多因治病所花费的医疗费1.2万元，并要求张迪支付其精神损害赔偿费3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由于非婚同居关系在我国并不受法律保护，因同居后分手而提出的要求对方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并无法律依据；至于医疗费方面，由于李冰不能举证证明该医疗费的支出与其流产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法院最后判决李冰败诉，驳回了她的全部诉讼请求。

年轻男女恋爱同居分手后，像李冰一样将前同居男友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并不多见，但很多女生都心生过讨要精神赔偿费

或“青春损失费”的想法。上述判决再一次提醒年轻男女，尤其是女孩，在同居决定作出前应当慎之又慎，否则的话，最终的所有苦果都只能在分手后由自己一人孤独地咽下。

除了上述讨要精神赔偿费或“青春损失费”的情况外，在因同居关系而引发的各种各样的纠纷中，还有一种纠纷也较为常见：非婚男女同居一段时间后一方提出分手，而另一方坚决不同意，死缠着不放该怎么办？就此，想分手的一方是否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请求法院解除同居关系呢？

李向东大学毕业后到珠海工作，不久便和一名大学同学的妹妹相识并结婚，因两人生活观念差距太大，结婚不到半年便匆匆离婚。离异后，经朋友介绍与未婚女青年谭晶相识。谭晶因在珠海没有房子，收入又较低，两个月后，谭晶就退掉了自己所租的房子，搬到了李向东的住处与其一一起生活。

同居才两三个月，两人便开始不停地拌嘴，李向东觉得这是由于性格不合所致，遂提出分手，但遭到谭晶的反对。谭晶认为自己年纪轻轻的就跟了李向东，且她所有的家人朋友都知道他俩已经一起生活了，就这样被李向东抛弃不但很没面子，而且对她以后的婚姻生活也会有很大的负面影响。

李向东出于无奈，于是瞒着谭晶在谭晶公司的附近租了个小房子，并趁着谭晶上班的机会，把谭晶的个人物品统统搬到该出租屋内，并把家里的大门换了把锁，然后到谭晶公司把出租屋的钥匙交给了谭晶。

做完这一切后，李向东便出差到外地去了。出差回家看到一切完好无损，以为万事大吉。不料几天后，谭晶找来她的几个朋友到李向东家，要求李向东一次性补偿她青春损失费10万元，否则休想甩掉她。李向东不愿意，一时也拿不出这一大

笔钱。于是他就电话咨询律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谭晶坚决不同意搬离，他是否可以到法院起诉解除同居关系？

对于李向东面临的这一难题，目前我国法律尚无有效的办法帮助他解决。换言之，非婚同居的当事人起诉到法院，仅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或终止恋爱关系的，人民法院一般都不会受理。当然，从另一方面说，谭晶提出10万元青春损失费的要求也没有法律依据，同样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对于李向东面临的问题，我国婚姻法本身并没有具体的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婚姻法所作出的司法解释中有着这样的规定：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由此可见，对同居关系的司法介入，其目的在于：一是遏制破坏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二是解决因同居导致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而不在于解除同居关系本身。由于李向东与谭晶都是单身，不属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故如果李向东单纯就解除同居关系起诉到法院，法院自然不会受理。但如果李向东以“同居期间财产分割纠纷”为由而诉至法院，法院虽然会受理案件，但只会就财产分割纠纷进行审判，而不会就同居关系作出裁决。

一般而言，男女谈恋爱同居是为了培养感情，增进了解和信任，并进而通过民政部门的登记确立婚姻关系。如果未能终成眷属，任何一方都无须因此对对方在感情上、精神上的失落

或受伤害承担任何法律上的责任。因此，李向东与谭晶之间因同居而导致的感情纠葛尚属于道德范畴，只能通过法律之外的途径来解决。和李向东的想法得不到法院的支持一样，谭晶要求李向东补偿她 10 万元青春损失费的做法由于没有法律根据，也同样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上述两个案例是因同居关系引发的形形色色的纠纷中比较常见的两种。现实生活中，还有一些问题也常常出现，同样为所有非婚同居男女，包括郭小新和于芳在内的人所关心，如同居期间产生的财产和债务怎么处理？

就总的规则来说，同居财产的确认与分割一般按照“个人为原则，共同为例外”的规则进行。这与夫妻财产所遵循“共同为原则，个人为例外”的规则正好相反。具体来说，对于同居双方在同居期间产生的财产，登记在个人名下的归个人所有；权属不清的财产如能证明为个人财产的，按个人财产处理，不能证明为个人财产的才按共同财产处理。登记在两人名下的财产，或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一起购置的财产，则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

事实上，婚姻法对于这一类纠纷的处理并没有具体的规定，而是按照一般共有财产的方式进行处理。但在司法实践中，和解决夫妻共同财产及债务问题一样，法院在处理这类案件时，一般也会在遵循照顾妇女、儿童利益的原则，以及考虑财产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的过错程度等具体情况上酌情判处。

在具体处理共同财产的过程中，法官通常会进行调解，要求同居双方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法院才会进行判决，判决一般在充分考虑非婚生子女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分割；没有子女的，则会较多地倾向于女方的权益。当然，大部分情况下，法

官可能会对同居期间产生的共同财产平均分配。

除了共同财产的处理外，与同居相关的经济问题还有赠与财产的处理以及同居债务的承担。同居生活过程中，一方自愿赠送给对方的财物可比照赠与关系处理，赠与方一般不得要求返还；一方向另一方索取的财物，同居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则可酌情返还。

就同居债务问题而言，同居期间，一方所欠下的债务由该个人负责偿还，同居期间有证据证明是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可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双方可协商负担比例，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共同偿还。

对于因非婚同居期间产生的财产确认与分割问题，由于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唯有通过具体的司法判决方能看出其中的纷繁复杂，亦才能明白其中的微妙。不妨来看一份《民事判决书》的部分章节：

本案当事人争议事实的焦点是：

一、关于原告李圭挂失支取被告王芬芬在中国农业银行新街办事处 50000 元存款以及原告李圭是否应返还被告王芬芬 82220 元的问题。

本院认为，原告李圭对其挂失支取的被告王芬芬在中国农业银行新街办事处 50000 元存款的事实无异议，对该事实应予认定，原告虽主张该款项已交给被告，但原告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故原告的主张不能成立。

关于被告主张原告返还 82220 元的问题，被告出具的原告所书写便条清楚地表明：原、被告 1998 年至 2001 年 11 月 20 日共同生活 3 年 10 个月，双方结算后原告应返还给被告 82220 元。故被告的主张应予支持。

二、关于原告李圭主张被告王芬芬返还 146000 元购房款的问题。

原告李圭主张被告所出售的新街文化站的房屋，系当初误登记在被告的名下，不能由此推定房款是被告所出。因为当初的购房款系原告缴纳的。故扣除被告 50000 元外，被告应实际返还原告购房款 146000 元。

被告王芬芬主张所售房屋由其出资 106000 元，余款 90000 元系原告出资，房款是其委托原告缴纳的，故房屋才会登记在被告名下。

本院认为，房屋所有权证虽系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证明，但不能反映本案原、被告出资情况。原被告双方对各自的主张均不能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故推定该房屋系双方同居期间共同出资所购；又因该房屋以低于原购买价出售，原、被告对出售房屋所得价款无异议，故对出售该房屋所得款项平均分割。

三、关于被告王芬芬主张原告李圭与他人共同经营的车辆和营运收入作为共同财产平均分割的问题。

被告王芬芬认为其与原告同居 4 年后原告才购买了该车，且其有投资，应分得车辆价值和营运收入的一半。原告李圭对此有异议，认为其现在经营的车辆系与他人共同经营，被告未投资，系其个人财产，不应进行分割。

本院认为，被告王芬芬主张应分割原告现经营的营运车辆和营运收入，但其未能提供相关证据，其主张不能成立。原告出具的其购买车辆以及与他人合伙经营的相关证据，可以证明现经营的营运车辆系其与另一合伙人共同出资购买经营，该车及营运收入应归其所有，不应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